



中華民國 101 年「第八屆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」競賽辦法

一、競賽宗旨

1. 激發國中小學生對社會領域之學習興趣和潛能；
2. 鼓勵社會領域落實培養實做和高階能力的教學；
3. 激發國中小學生主動關懷環境、鄉土和世界的情懷；
4. 選拔在社會領域有成就國中小學生予以鼓勵並代表參加國際賽事；
5. 促進社會大眾對環境與世界的關懷，並體認社會領域教學的價值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中國地理學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

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教育局、社會科輔導團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新竹教育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

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

補助/贊助單位：國科會、臺灣國際航電公司(Garmin Taiwan)

三、參賽對象：中華民國國中小學五至九年級學生，且年齡 16 歲（含）以下者。

四、競賽類別：分國中組、國小組辦理。

五、辦理方式

(一) 學校初賽：各參賽學校自行決定採用筆試或推薦管道，擇一進行。

1. 推薦：各校自行擬定推薦辦法，並於規定期間依照各校可派名額，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。

2. 筆試：各校自行命題、印卷，於規定期間（9月11-13日）擇一日測驗、閱卷，並依照各校可派名額，將優勝名單線上回報主辦單位。主辦單位也將寄送一份考題（含答案），提供各國中小承辦師長命題之參考。

競賽官網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>

(二) 縣市複賽：紙筆測驗，包含選擇題和非選擇題；由各縣市複賽承辦學校，於規定日期（10月6日上午）擇一地辦理。主辦單位將於賽前一週寄送考題至各縣市賽承辦人，各縣市輔導團可抽換其中至多10題試題（更換之題目和答案請送主辦單位）。測驗後請立即掛號寄回承辦單位，由承辦單位統一閱卷後，以公告優勝名單。

(三) 全國決賽：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兩各部份；由主辦單位執行，於11月10日辦理。

- 國小組

根據「準決賽紙筆測驗」、「環境觀察能力測驗」兩項成績，選拔優勝者。

- 國中組

首先根據「準決賽紙筆測驗」選出前10名後，再以「總決賽現場問答」成績選拔出前三名，包括快問快答、搶答、輪答、實做等多元方式進行。

國中組同學也需參加「環境觀察能力測驗」，但不納入總決賽計分；表現優異者，另頒獎品、獎狀鼓勵。

說明：準決賽為紙筆測驗，包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。

六、參賽名額和晉級資格

(一) 學校初賽：原則上，國小～所有五、六年級學生可參加，國中～所有七至九年級可參加；惟實際執行時，由各校自行規劃。

各校得派出參加縣市複賽的名額，國中組依7～9年級班級總數計算；國小組依5～6年級班級總數計算。依上述之班級總數：

(1) 凡1～10班之學校得推派至多2位同學參加縣市複賽；

(2) 凡11～20班之學校，得至多推派3位同學參加複賽；

(3) 凡21～30班之學校，得至多推派4位同學參加複賽，以此類推。

舉例：甲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8班，該校可推派至多2位代表；

乙國小五、六年級共有12班，該校可推派至多3位代表；丙國中七～九年級共有39班，則該校至多可推派5位代表。

(二) 縣市複賽：凡通過各學校初賽，由學校推薦者，可參加複賽。

各縣市晉級全國決賽的名額，由「各縣市之參賽學校數」和「全國之參賽學校總數」的比例而定；國中組及國小組名額分別計算。

舉例：假設全國決賽名額共 90 名，共有甲、乙、丙三縣市參賽，參加初賽學校數依次分別是 10 所、15 所、5 所，比例為 2：3：1，則甲縣市前 30 名、乙縣市前 45 名、丙縣市前 15 名學生得參加全國決賽。

※ 各縣市的國中和國小組至少各有一名保障名額，可參與全國決賽。

(三) 全國決賽：凡通過各縣市複賽者，可參加決賽。

七、評審：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和學校教師組成命題委員會和評審委員會。

八、活動獎勵

對象	項目	數量
學校初賽優勝者	參賽證書乙張、紀念品乙份	約 2500 份
縣市複賽優勝者	縣市複賽優勝證書乙張、紀念品乙份	約 150 份
全國決賽優勝者*	A. 國中組和國小組之金、銀、銅牌學生可獲： 獎狀乙張和獎品乙份。	16 份
	B. 「環境觀察能力比賽」優勝學生可獲： 獎狀乙張和獎品乙份。	30 份
媒體/宣傳贈品	紀念品	約 100 份
※ 主辦單位將發文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給予承辦縣市複賽學校之校長、教務主任、老師敘獎。 2. 建請各縣市教育局或參賽學校，給予縣市複賽表現優異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敘獎。 3. 建請教育部函轉各縣市教育局或參賽學校，給予全國決賽表現優異之學生和指導老師敘獎。 		

註：參賽選手獲頒之獎狀、獎品等，將以所獲最高名次為準。

* 全國決賽優勝者獲頒金、銀、銅牌獎狀，以參加決賽人數之 10% 為原則，但國中組至多不超過 10 人，國小組至多不超過 6 人。

金、銀、銅牌的比例，國中組以 1:2:7 為原則，國小組以 1:2:3 為原則。

九、報名須知 暨 初賽優勝名單回報

(一) 參賽報名：

- 在本年 6 月 1 日~9 月 7 日間線上填寫報名資料。
競賽官網[報名專區]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>
- 線上直接下載填寫完畢之報名表，請學校用印後，傳真給承辦單位。
傳真號碼：02-77343907

- 收到各校用印後的報名表，才算報名完成，承辦單位也將在競賽官網上每日更新報名成功的學校。

(二) 回報初賽優勝名單：不論學校採推薦或筆試方式，務請於 2012 年 9 月 18 日前，線上回報初賽優勝名單，否則學生將無法參加縣市複賽。

(三) 參加本競賽免付報名費，惟參賽師生需自理參加競賽所需之食宿交通費用，參賽學校需自行負擔學校初賽的所有開支。

※ 若本屆經費許可，將酌予補助離島選手參賽的交通費用)。

十、重要日期 (以下年份均為民國 101 年，日期若有更動，將公布於競賽網站)

線上報名：6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。

學校初賽：9 月 11-13 日，各參賽國中小學擇一日舉行。

回報初賽優勝名單：請各校在 9 月 18 日前於競賽官網登錄。

公告晉級複賽名單：：10 月 6 日於競賽官網公告。

縣市複賽：10 月 6 日(六)上午，由各縣市承辦學校擇一地舉行。

公告晉級決賽名單：：11 月 16 日於競賽官網公告。

全國決賽：11 月 10 日(六)全天，在臺灣師大校本部舉行。

十一、活動聯絡

活動期間相關事宜將公告於競賽官網，或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學生。

競賽網頁：<http://PromotingGeog.geo.ntnu.edu.tw>

承辦單位電子郵件：tngc@deps.ntnu.edu.tw

地址：106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灣師大地理學系

電話：02-77341660 傳真：02-77343907